

外交部:中央堅定支持香港懲治危害國安犯罪行為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香港特區高等法院12月15日裁決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成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當日在例行記者會上答問時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

郭嘉昆表示，中方對個別國家公然詆毀抹黑香港司法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

郭嘉昆說：「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不得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此外，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發表聲明表示，12月15日，英國外交發展大臣庫珀發表聲明，公然對黎智英案定罪裁決說三道

四，詆毀抹黑香港國安法，這是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嚴重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我們對英方的無理做法表示堅決反對、予以強烈譴責。

中國駐英國使館強烈敦促英方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停止包庇反中亂港分子，不要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



▲黎智英危害國安案昨日宣判，警方派出大批警力在法院外嚴陣以待。

外交公署：正義審判不容置喙 外部干預注定失敗

【大公報訊】外交部駐港公署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名成立。針對英國、澳洲、美國、德國等國家、歐盟及個別政客就此定罪裁決說三道四、公然干預抹黑香港司法，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予以嚴厲譴責。

暴露虛偽面目和險惡用心

發言人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任何人擁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其言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黎案與「新聞自由」毫無關係。任

何企圖為黎洗白、通過政治施壓干預司法的行徑，都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

發言人表示，個別國家和政客，長期以來打着「人權」「自由」幌子抹黑香港法治，妄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干涉中國內政。當他們執行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法律時，他們稱之為「捍衛法治」；而當香港特區依法採取同等性質行動時，卻被污蔑為「壓制自由」。這種典型的雙重標準，充分暴露其虛偽面目和險惡用心。

發言人強調，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不容干涉！有關國家和政客的拙劣表演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虛張聲勢的制裁威脅注定徒勞無功。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和政客認清現實、懸崖勒馬，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黎智英給香港市民留下徹骨之痛 須依法懲處

【大公報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12月15日發表談話，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支持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成立，並強烈譴責外部勢力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的干預抹黑。

罪行給社會造成嚴重傷害

發言人指出，該案是香港首宗觸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庭審過程揭露的大量事實和證據有力證明，被告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勢力的幕後「主腦」和「金主」，甘當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馬

前卒，長期操控《蘋果日報》等反中亂港組織和人員，勾連境外反華勢力，散播「港獨」「黑暴」「攬炒」等亂港言論，意圖煽動他人顛覆特區政權，甚至直接下場組織對抗行動，乞求外部勢力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其罪行給香港社會造成嚴重傷害，給香港市民留下徹骨之痛，必須依法受到追究懲處。特區司法機構對黎智英依法定罪，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香港社會各界同聲支持，廣大市民拍手稱快。

對反中亂港分子嚴正警告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一法安香江」，迅速扭轉亂局，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司法機構依照香港國

安法審理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是堅持法治的正當正義之舉。外部敵對勢力罔顧事實，將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美化為「民主倡導者」，肆意攻擊抹黑香港法治和司法，我們對此予以強烈譴責，並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不折不扣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發言人強調，當前香港特區政府正帶領社會各界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全力開展救災善後工作，但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和別有用心者散布謠言，攻擊政府，煽惑民眾，妄圖擾亂社會秩序，危害國家安全。特區司法機構此次對黎智英依法定罪，再次宣示了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零容忍的態度。這也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嚴正警告，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都必受到法律的嚴懲！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司法機構依照香港國安法審理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是堅持法治的正當正義之舉。

國安公署：任何人觸犯香港國安法必受懲治



▲國安公署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嚴格依法處理黎智英案，捍衛法

治權威與尊嚴，履行維護國安憲制責任，得到廣泛認同和支持。

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

發言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在任何國家都是頭等大事，任何人觸犯香港國安法都必將受到法律懲治。黎智英案庭審揭露的大量事實充分證明，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馬前卒，是修例風波的幕後推手。其公然乞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叫囂「為美國而戰」，與「港獨」「黑暴」組織和境外勢力勾連，濫用

輿論工具煽動仇恨、激化對抗，鼓動支持暴亂活動，妄圖搞亂香港，遂行「顏色革命」企圖，罪行繢繢，罪證確鑿。其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此等嚴重犯罪，理應受到法律嚴懲。

審理過程公開公平公正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香港特區嚴格依法處理黎智英案，捍衛法權威與尊嚴，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得到廣泛認同和支持。黎智英案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公平公正。黎智英合法權利得到有效保障，其代理律師當庭證實黎智英在押期間未受

到不公正待遇。少數西方國家政客及反華媒體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抹黑香港法治，公然為黎智英開脫說項，美化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粗暴干涉香港司法，是別有用心的政治操弄，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充分暴露其偽善和「雙標」，我們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將毫不鬆懈堅定履職，與特區一道全面準確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並高度警惕，嚴陣以待，毫不手軟依法打擊外部勢力干預國安案件審理、破壞香港法治的行為和活動，共同守護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團體：法庭裁決彰顯法治和公義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本港多個團體表示，法庭的裁決彰顯法治和公義。以新聞為包裝，散播仇恨、鼓吹分裂、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絕不能被視為言論自由的一部分，而是危害國家安全。

新聞自由不等於違法之盾

香港再發大聯盟表示，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煽動分裂國家的行徑，構成對國家安全的嚴重威脅，依法裁定黎智英罪成，是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的正當舉措。這一判決不僅是對黎智英個人違法行為的懲處，更是對任何企圖挑戰國家主權、破壞香港安全穩定的勢力發出的明確警訊，並彰顯法治的權威與正義。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業強表示，高等法院

的審訊公開、公平、嚴謹，裁決全面維護國家安全和根本利益，保護香港核心價值。我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有法必依，違者必究，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新界社團聯會表示，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堅定依託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法治保障，充分發揮相關法律的規制與保障作用。這既是切實守護全體市民的根本利益與長遠福祉，也是為香港持續發展注入穩固動力，持續鞏固由治及興的良好局面，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行穩致遠。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強調，新聞自由不等於違法之盾。香港一直擁有新聞、言論和出版自由，但以新聞為包裝，散播仇恨、鼓吹分裂、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絕不能被視為

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法院此次的裁決清楚表明，案件的核心並非新聞自由，而是國家安全。一切以自由為名行違法之實的行為，都不應受到縱容。

國安法令社會重回正軌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重回正軌，廣大市民的合法權利與自由在更安全的環境中得到保障，「國安才能港安、家安」已成為香港社會的廣泛共識。

九龍社團聯會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呼籲廣大市民擦亮眼睛，認清事實真相，堅決擁護特區

法院判決，齊心捍衛香港法治，以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大合力，共同守護香港這個美好家園。

香港海關工協會發表聯合聲明表示，法庭的裁決彰顯法治和公義，反映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均難逃法網，亦向反中亂港分子發出明確警訊，特區政府絕不姑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儘管今天社會大致恢復平穩，境外及敵對勢力仍會設法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表示，本案審訊歷時長達156日，法庭不僅全面嚴謹地審視了大量證物與證據，亦充分聆聽控辯雙方的書面及口頭陳詞。本案裁決完全基於法律與事實，不受任何外部干預，更無所謂「政治考慮」，再次彰顯了香港法治精神的堅實底蘊與司法獨立的不可動搖。